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1: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自查报告》;
- 8、《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关于补充追认对外投资的议案》；
- 1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1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4、《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00-11:00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艳艳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十路 28988 号乐梦中心三号楼
6 楼

电话：0531-87527503

传真：0531-87297980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
议》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